

入学后的退款规定

A-可以退款的情况：

在校第二年的 11 月末之前，完成退学申请手续的学生有资格申请退款。

退款金额将从完成退学申请手续的次月开始计算，第四个月以后的剩余的学费中，扣除 20% 的手续费后退还。

例如：2024 年 4 月入学的学生（在校期间：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），在第二年的 2025 年 7 月末申请退学。

2025 年 7 月末后的第四个月 = 2025 年 11 月，至毕业时的学费余额为 275,000 日元。扣除 20% 的手续费后，退还剩余的学费。

B-不退款的情况：

- 1、入学后未满 1 年申请退学时，无论任何理由，已收取的学费不予退还。
- 2、在校第二年的 12 月以后申请退学时，根据上述退款例子，无退款金额。
- 3、被退学处分者，包括学费在内的所有费用，将不予退还。
- 4、第二年缴纳的“设备、水电费”，“教材费、课外学费”，将不予退还。

C-其他

※1 学费退款相关的汇款手续费由学生承担。

※2 灾害保险费用由于是团体投保，将不予退还。